周某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6-06-12

浏览:219次



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 粤1424刑初117号

公诉机关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某,男,出生于广东省五华县,汉族,高中文化,住五华县。因本案于2016年3月14日被五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28日被逮捕。现押于五华县看守所。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以华检诉刑诉(2016)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某犯寻衅滋事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五华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廖志群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周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6年3月12日,被告人周某在五华县河东镇自己家中,用手机通过互联网利用自己叫"零零阿漆"的网名在新浪微博上传内容为: "广东梅州五华县发生严重的土地征收冲突事件,事情起因是因为五华县水寨镇莲洞村委没有征得村民同意,私下跟梅州市客天下旅游公司签订协议,把村名(民)的房屋农田鱼塘征收给旅游公司建造旅游风景区和旅游景点,征收款没谈好,冲突就爆发了"的虚假信息,并同时在秒拍上传了相关冲突的视频。至2016年3月14日被告人周某被抓获为止,该虚假信息及附带视频被点击了15.9万人次,引起社会上的流言四起,民众广泛猜疑,为避免事态扩大,五华县水寨镇人民政府发出声明澄清,客天下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是在依法依规进行,并无冲突事件。

上述事实,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证言,扣押、移交物品清单,鉴定文书,现场图及照片,视频信息截图,抓获经过,户籍证明,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某编造虚假信息及附带视频,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对政府机关的正常工作程序造成了严重的干扰和影响,同时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究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应予支持。鉴于被告人周某能自愿认罪,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020/7/13 文书全文

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周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3月14日起至2017年3月13日止。)

二、随案移交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晓宇审 判 员 钟伟萍人民陪审员 刘美玲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书 记 员 张拥锋